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 33 号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 林秀总
6. 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毛育铭因工作原因缺席, 委托董事林秀总代为表决。

董事陈永川、蔡志滨、程国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吉国力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36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2025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有关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6]361Z036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于公司<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主要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方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973,494.9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8,524,863.27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8,596,496.51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盈利，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次《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次《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36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馨茗已离任）》（公告编号：2026-029）、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吉国力）》（公告编号：2026-030）、《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国卿）》（公告编号：2026-03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汤晓冬）》（公告编号：2026-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在任独立董事吉国力、程国卿、汤晓冬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

项核查与评估，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了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林秀总、陈永川、毛育铭、蔡志滨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6]361Z0363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进行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标准以及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制定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因全体委员对薪酬方案均需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五)《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